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230 號

聲 請 人 王 俊 明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59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7 年度上訴字第 84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 105 年度聲字第 151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7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5 日始持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非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況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861 號刑事判決就聲請人於系爭判決一附表一編號 5 至 11 部分撤銷發回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後，聲請人依法仍得就上開更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

上訴而告確定，是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附表一編號5至11部分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亦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又聲請人仍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抗告而確定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且系爭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，均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